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會計學(上)	2	2	2															系必選	
會計學(下)	2	2			2													系必選	
企業管理	2	2			2		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二)	2	2						2											
金融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系必選	
國際公法	2	2						2	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上)	2	2					2		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下)	2	2						2											
銀行法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	
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		系必選	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
洗錢防制暨反資恐法遵概論	2	2										2						新增	
法律專業輔導	1	1									1							微學分課程	
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課程	1	1														1		微學分課程	
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勞動法	3	3						3											
海商法與海洋法	3	3										3						新增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企業實習	3	6											3	3				系必選備註 6	
財金法律實務問題研究	2	2										2							
經濟刑法實例問	1	2										1	1						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法學法文(下)	2	2						2			
法學德文(上)	2	2					2				
法學德文(下)	2	2						2			
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2		
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2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2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2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	93(校定必修 28+系必修 65)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35(系必選 21/22)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	35(備註7、備註8)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	17(備註7、備註8)								
	合計		128(備註9)								
修業規定	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為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為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種類，本系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種類至少須修一門課(2 學分)方得畢業。</p> <p>3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4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(上)(下)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上)(下)」。</p> <p>5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</p> <p>6. 未完成「企業實習」課程者，改修習「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(下)」，應符合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專業實習細則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7. 本系學生選修「非」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8. 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9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10. 經濟學、會計學(上)、會計學(下)、金融概論、公平交易法、財報分析概論、強制執行法、企業實習、國際私法、法律服務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等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其學期成績不影響畢業。</p> <p>11. 本「必選修科目表」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12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</p>										